

青田老味道 五加皮炖猪脚

■ 章爱玲

在那漫长的生命长河之中,美食宛如一叶轻舟,承载着对往昔的浓浓思念,悠悠行驶于记忆的涟漪之间。我们的家乡作为声名远扬的侨乡,众多漂泊在外的老华侨心中始终惦念着家乡的老味道,对这道五加皮炖猪脚更是称赞有加。每每提及这道菜,满心皆是对家乡老味道的深深怀念。

每个地方都有其独具特色的菜品,在丽水青田,五加皮炖猪脚不仅是味蕾的享受,更是一代人情感寄托。这道菜融合了营养与药效,不仅是餐桌上的佳肴,更是滋补强身、调理身体的奇妙功效,承载着本地食物文化的传承。

五加皮炖猪脚有着独特的风味。五加皮散发着淡淡的苦味,然而,钟情于它的人却能品出其中的鲜美。刚出锅的五加皮炖猪脚热气蒸腾,香气四溢。猪脚的浓郁肉香与五加皮的独特药香相互交织,弥漫于空气中,令人馋涎欲滴。夹一块五加皮放入口中,在口腔内感受它独特的味道和草木的醇厚,淡淡的草药味在唇齿之间蔓延开。猪脚丰富的胶原蛋白带来的黏腻口感被五加皮巧妙地中和,只留下醇厚悠长的肉香。

这道菜,尤其受到老一辈人的青睐。对他们而言,五加皮炖猪脚不仅是一道美味,更是一剂勾起无限回忆的良药,每一口都是对过往岁月的品味。

五加皮作为古老的中药材,在民间有着悠久的历史,具备祛风除湿、补益肝肾、强筋壮骨、利水消肿等诸多效用。它属于五加科植物,与人参、西洋参、三七同科。其根部挖出后,洗净泥土,剥取根皮并晒干留存,使用时在水中稍作浸泡即可。

猪脚是人所共知的美食,深受大众喜爱。它不仅美味可口,还能强筋健骨,富含胶原蛋白,是常见的食补食材。但猪脚吃多了易觉油腻,而且因其富含胆固醇,对于追求苗条身材的女士和患有三高的人来说,常吃可能会导致血液黏性增高。青田人用五加皮炖猪脚,正是看中五加皮的药效能降低猪脚内的黏性。即便三高人群食用,也能滋补身体,且不会影响血液黏稠度。五加皮的强筋健骨之效与猪脚肉的作用相辅相成,让这道药膳的滋补功效更上一层楼。

幼年时,老家的院子角落生长着一株五加皮。每当家里购置了猪脚,母亲便会手持小锄头,挖出几根鲜嫩的五加皮,仔细洗净泥土,剥下根皮,切成小段备用。我则在一旁观察着母亲制作五加皮炖猪脚的流程,同时帮忙为土灶添柴烧火。

猪脚被切成块状,投入沸水之中煮几分钟,放几片姜蒜,去除血水和异味,捞出后用凉水冲洗干净。锅内倒入少许油,放入白糖慢慢熬至焦糖色,接着倒入所有的猪脚肉,翻炒至每一块都色泽红润,添加适量酱油、料酒和盐调味,随后注入清水,没过肉面,放入精心准备好的五加皮,盖上锅盖,大火烧开后转小火慢炖,直至肉烂入味。

那段旅居在国外的日子,在每一个寂静的夜晚,对故乡的思念总会如潮水般涌上心头。那熟悉的街巷、亲切的乡音,还有母亲厨房里飘出的阵阵香味,都成为我心中最温暖的港湾。尤其是那道五加皮炖猪脚,这道看似普通的膳食,却是我心中一份浓浓的亲情和深深的眷恋。

每次回国与家人团聚,总有那么几顿饭,餐桌上会有这道五加皮炖猪脚,那份幸福感既源于亲人团圆的温馨,更来自食物对多年乡愁的慰藉。再次出国时,我也会准备一些带走,以解在外漂泊时对家乡味道的心灵抚慰。

记忆中母亲烹制的这道五加皮炖猪脚,始终陪伴着我成长。无论我漂泊至何方,只要回到家乡,母亲定会精心准备一些让我带走。小时候小腿疼痛的我,多亏了母亲熬的这道药膳滋养筋骨,才使长大后的我极少发作。那份来自五加皮炖猪脚的滋味,总能瞬间唤醒我对家的眷恋,提醒我无论身在何方,总有那么一份味道,是永远的归宿。让我在人生的旅途上,无论遭遇何种风雨,都能充满勇气和力量,坚定地向前迈进。

柿子树

■ 吴长沙

家乡的山峦红了,稻谷飘香,柿子黄透了……

父亲在家的后院种下一棵柿子树。那时候,我读高一,和父亲一起种下了这棵柿子树。柿子树苗孱弱细小,像似不弱不禁风的孩子。我皱着眉头对父亲说:“爸,这树能种活吗。”父亲淡定回了一句:“放心吧,它适应能力强,会长大的。”挖了一个深坑,弱小的柿子树立在里头,更加细弱了,让人心生怜悯。

种下去之后,全家人都忽视了它。岁月悄无声息地走过。直到有一天家里的一头大肥猪从猪圈跑出来,直奔屋后的院子,在到处拱地呢。那棵弱小的柿子树遭了殃,被大肥猪拱得东倒西歪,摇摇欲坠呢。那细小的枝叶,早已面目全非。大肥猪的胡乱践踏,大肥猪用力一拱,让这棵瘦小的柿子树遭遇这场“飞来横祸”。父亲见状,抡起一条棍子,把大肥猪赶回猪圈。我三步并做一步,连蹦带跳地赶到柿子树旁,用手轻轻抚摸枝叶,并扶正柿子树的身姿。父亲走到柿子树跟前,用双脚用力踩一踩,柿子树又端正了身姿。我心疼对父亲说:“爸,这是柿子树被猪拱了,活不下去了。”父亲拍着我的肩膀,平静地说:“放心吧,它会长大的。”

父亲的话,我半信半疑,内心始终放心不下柿子树。每天天一早,我就跑到后院看望柿子树。内心满怀期待,希望柿子树快快长大。看着它的枝叶稀稀疏疏,我内心五味杂陈。我马上跑回家里的地下室,装了一小袋化肥,洒在柿子树的根部,期待柿子树早早长成。可事与愿违,没几天的功夫,柿子树的叶子打卷,还泛着几多黄叶。见此情景,我内心一片慌乱,连忙求救父亲。父亲听完我的话,不慌不忙,摸了摸我的后脑勺,说了声“傻孩子。”父亲拌了一些稀释化肥的药水,缓缓倒入柿子树的根部。我在一旁默默祈祷,希望小小柿子树能“起死回生”。

一阵春雨过后,柿子树在一个清新的春天早晨抽出新的嫩芽,透黄透黄的。我连忙把这份喜悦传递给父亲。父亲不慌不忙地说:“这下放心了吧,我们要慢慢等柿子树长大,不要着急”。就这样,柿子树在慢慢长高,但还是那么瘦小。在一个台风暴雨交加的夜晚,瘦高的柿子树拦腰截断。第二天一大早,我和父亲跑到院子里,给断腰的柿子树找来一根粗大的木棍进行加固。父亲拍拍我的肩膀,语重心长地说:放心吧,这点风雨,阻挡不了柿子树的成长。”

真没想到柿子树又继续生长着,在一天天长大,我也在一天天长大。那年,我拿到师范院校的录取通知书,我欢喜跑到父亲跟前。父亲捧起我的录取通知书,笑靥如花。高大的柿子树早已高过人头,灿烂如今的柿子挂满了枝头。柿子迎来了丰收盛景,我也迎来人生喜悦。

原来,父亲一直用“柿子树”教育着我,引领着我成长。如今每年的深秋,我都跑到柿子树下,抬头仰望,一个个金灿灿的柿子挂满枝头,通透灿烂! 柿子树走过风雨,迎来自己的光辉岁月。我也奋然前行,迎来自己的梦想!



驿头村 他们的故乡

■ 林京勇

小溪弯弯,太极图的中轴线
长廊直直,新的情感依然那么悠长
左边一片麦地,右边一溜山茶花开
让走在中间的人,始终都有一种仪式感

一幢幢老房子,夹在一幢幢新楼中间
一条条整洁的马路,通向许多名人的故居
一门程氏,风华绝代,许多故事
和游子们曾经的音容笑貌,都藏在那里面

屏风床,金漆斗,酿酒的缸,样样俱全
圣子碑还在,风水树还在
卖大麦饼的小吃摊还在
只是出去的人多了,归来的人自然就少了

子夜花语

■ 叶建芬

借几片金属或塑料的叶片
轻启电源,只为撕开空气的裂缝
形成对流,带来风
借一朵云,一排行道树或者绿化带
避开烈日,只为解开城市的桎梏
光影交错,织就阴凉

窗口多少盆栽
暑热之下,渐成病枝
一剪再剪,只为留住根系
常想念去年夏天
一株昙花,素洁如雪
在暗夜的帷幕之下悄然绽放
与我相遇,是刹那,也是永恒
那是一株草木前世今生的缘分
滴水之恩,无言以报
绽开的姿态从不与骄阳争辉
从不与群芳争艳
只把馨香洒满夜空

单车琐记

■ 季一梅

毫不犹豫地说,单车是我最爱的玩具。忘了从何时起,几岁的时候,我拥有了一辆独属于自己的小车子,或许是幼儿园时期,或许是上了小学,记不真切了。它小小的,就像小小的我一样。它陪伴了我整个童年,直到我渐渐长大,身形与它不再匹配,它不再能支撑起我的整个重量,我才与它被迫分开。亦或是到了上小学的年纪,不允许自己骑车上下学,改为由家人骑车接送,我与它相伴的时间渐渐少了。如今,它还躺在老家的三楼,像童年一样,被尘封了起来。我没舍得丢,它在我的记忆里光洁如新。记忆里它是红黑配色的,拥有骑士一样干净利落的线条。

骑上它,我就是我们村那条大街上最靓的仔。记忆里与它融为一体的画面还很清晰,像拍立得照片一样,自带复古怀旧的滤镜。我在一个傍晚时分,嚷着要妈妈帮我扶着,我要学骑自行车。拆掉了辅助轮,一切的学习要重新开始。妈妈也是很贴心的陪着我练习了好久,直到后面飘起了雨丝,下起了小雨,妈妈才不肯陪我练了。小小的我却是有一股不服输的劲,也有不做成事不罢休的魄力,也有不摔痛了不停止的韧性。我一个人推着车子上了家门口的坡,打算借着坡度的力骑行,如有神助那般,我就会骑一小段了,成功的喜悦激励着我,我继续推着车子上了坡,继续往下滑,如此重复了几次,不可思议般的我就会骑车了。学会了骑车,从此对追风的喜爱一发不可收拾,一有空就蹬上心爱的小车子,走街串巷,大闹村子,游山玩水。骑着单车的我是那春风得意马蹄疾的孟郊,我是那打了胜仗凯旋而归的大将军,我是那荣归故里的华侨,雄赳赳,气昂昂,感觉自己威风极了。空闲的时候爸爸骑着他的大单车,我骑着我的小单车,我俩就一趟一趟地往返于爷爷奶奶的家和自己的家。“跑个腿。”“走,小车子。”“买个东西。”“走,小车子。”“理个发。”“走,小车子。”关于亲子陪伴的画面,小车子也出现在了碎片化的定格照片里。

有一次借了邻居的车骑去奶奶家,准备回去的时候,堂妹喊我载她一起走。技术不够强的我耐不过她的软磨硬泡硬着头皮答应了。车子一路摇摇晃晃,果不其然翻车了,我径直冲进了河里,她不笨,反应很快,从后座跳了下来,目睹我成了“落汤季”。还好水不深,我从河里出来,哭哭啼啼,骂骂咧咧推着车子等着回家挨骂挨揍。分不清手擦去的是河水还是泪水。

小学的时候我是混在男生堆里的。童年里玩耍的东西很多,骑行也是一种。就在夏天的大中午,也不嫌热,一群小孩浩浩荡荡的骑车出动,从这边骑到河对面,再通过小桥绕回来。后来我们流行起了高难度动作,从单手骑到放开双手骑。我通过勤学苦练成为了最早掌握放开手骑的佼佼者。有一次,一位男生沾沾自喜地说他也会了,便迫不及待地展示给我们看。他胸有成竹的开始展示,不料中途失了平衡摔了个大跤,他的嘴肿成了香肠嘴,血流不止,幸好天凉戴了一个毛线帽,保护了一下额头,不然后果不堪设想。

等到我上初中,到了法定年龄可以骑车上下学的时候,我骑上了家里的单车。记忆里它是爸爸出国后留给我的一辆橙黄色的单车,后来因闲置了太久又维修过的原因,它变得很沉重,不好骑,我便骑上了爷爷的那辆蓝色的单车上下学。骑着单车上下学的记忆是我学生时代最念念不忘的画面。或许是因为我终于结束了一天来回两趟步行四次往返于家和学校的疲惫,又或许是因为骑行带来的自由感,或许是因为找回了几时的记忆,连带着对单车的喜欢,学校的停车棚也成为了我最钟情的一个角落。

上了高中,有一天同学骑来一辆山地车,酷酷的,我立马就心动不已,厚着脸皮向同学要来了骑行权限。欣喜若狂的踩上了单车,还不知天高地厚的邀请我那位一米七几的好朋友坐上了后座,我要带她在校园里兜风。当年那个憨憨的我带着那位傻傻的她在教学楼前的空地上绕啊绕,留下了最青春的笑脸。我的自行车后座没有载过很多人,她是为数不多的一个,一如她在我心里的位置。

上了大学,校园太大,有时候上课换地方走不赢,我终于有了一个光明正大的理由,买一辆属于自己的单车。在老乡的陪同下,在室友的作伴下,我买了一辆蓝色的折叠自行车,买来后嫌它轮子太小,骑不快骑不得劲,但还是很感谢它带带我上课,带我环游校园、体育馆、公园。有一天,在路上偶遇了篮球队的学姐一行人,她一时兴起要骑骑我的单车,我虽有顾虑,但也答应了。我那一米七几的瘦长学姐在骑行了一会儿之后,越觉得人往后移往低处降,我在后面看着我的单车坐垫下面的铁管逐渐弯去,最终它承受不了重量,断了,坐垫也整个倒仰过来。学姐不好意思地下了车,我不好意思地接过了车继续推着,推着这个独特造型的单车“游行示威”,路人纷纷投来好奇的目光,我在一众队友的笑声中落荒而逃。后来,那辆单车就被我闲置在了车棚里,也没推去修,也没卖,就是不管不顾了。再后来,我从音乐系的一位学长那里买了一辆二手的山地变速车,变速功能已经坏了,充其量只能叫个山地车。买来骑了一段时间后发现很费劲,骑不快,因为它的颜值才让我忽略了它的速度慢。它是红白配色的,蛮亮眼,蛮酷炫,陪着我去上课,打球,寄信,拿信。我印象比较深刻的画面是空闲的时候会约着玩的好的学妹们去打球,每人一辆单车,我们一同背着篮球并肩或是一列地骑在校园林荫道上,风儿聆听了我们的欢声笑语。还有一个画面是带我的班导即将毕业离校,我约了她骑行,并向学妹借了一辆单车给她,然后我们一起在校园和体育馆的环形路上绕着圈圈。她再次给我唱了好听的歌《飘摇》,我们聊着往事,说着祝福,那晚,她说,觉着自己被一个学妹照顾了。大学毕业时,我又把单车转卖了,80元,是它最后留给我的礼物。

工作后,我又买了一辆单车,和以往的单车不一样,它有一个特殊的名字,叫死飞。它是不装刹车线的,踏板往后一踩就是刹车。它很轻便,单手就能拎起,骑行速度不错,骑行体验感也非常好。我还给它取了一个很好听的名字,叫白月光,因为它的车身是白色的,轮胎又带点黄色边圈,很符合这个名字。后来因为轮胎磨损,没有更换,它被闲置在外面,经过风吹雨打,生锈,变得破烂,如今已成为我家门口绿植堆里的一个巨型装饰品。

再后来在高市工作的时候买了一辆红色的单车,叫小红,也带着玩的好的朋友们一一买了单车,在没有晚休的时候骑到石门洞兜兜风。再后来来了船寮之后又买了一辆粉色山地车,叫小粉,也带着好朋友买了单车,偶尔一起骑行。我很爱单车,从我购买的频率就可以看出来,而这到底是多情还是专情呢?

我的车子们碾过的车辙,也是我走过的路。

我写下这篇回忆性流水账的缘故,是因为今天我看了学生写的一篇关于骑行的随笔。我在感慨我那飘远了的岁月,因此我又在文字里与那些人事物重逢了一次,又告别了一次。

